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

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等其他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涂书田、邱冠周、邓辉、章卫东

2016 年 6 月 1 日

